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单位的榆阳区大补路（贾拉滩至杨家滩段）改建工程榆阳河口水库省级重要湿地选址选线意见论证报告编制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陕西雨昊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2025-04-07 15:18:53

陕西雨昊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7 15:18:53